

新北市 泰山 區 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書

蓋單位章

茲向貴區公所借用 市民活動中心，願遵守使用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，如有損壞，申請人願負損害賠償之責，請惠予核准。

使用場所 名稱	活動中心(樓)	申請單位	申請日期	
使用時間 (國定假日連假)	自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止 計 天 場 冷氣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(每週)	負責人 姓名	身分證 統號	
活動事由 及內容		通訊 地址		
收費金額 (使用冷氣)	場地使用費: 元整 冷氣使用費: 元整 共計新臺幣: 元整 場地費: 冷氣費:	申請人 姓名	聯絡 電話	手機: 公司: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，請准予場地使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週定期且連續使用2個月以上，專用場地使用費予以7折計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§3-2本府及所屬機關、里辦公處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，免收各項使用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§3-3前項以外之政府機關、經立案之公益團體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公益、教育或藝文活動，且無涉營利行為者，區公所得減收或免收場地使用費。	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機關團體應備公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個人需持身分證明文件。 應於使用日前90日內，填寫申請書向區公所提出申請，經審查核准後，應於使用日3日內繳清費用，並依核准申請內容使用，如現場使用情形不符申請使用內容將立即停止使用，且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。 未申請冷氣而擅自使用者，請自動向公所補申請冷氣費。若已使用未向公所申請被管理員查到，依規定從由原申請日開始算起補申請冷氣費。 同一時段如申請者眾多，以公務使用為優先，申請時段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。 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，應於原訂使用日三日前，向區公所申請註銷或改期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且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。(1期課程，只能停課1次補課1次) 	

承辦人

業務主管

會計

機關首長